

证券代码：873586

证券简称：精鼎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17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炳祥主持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高永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荐曹志明担任公司新任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曹志明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